

证券代码：873065

证券简称：秦元热力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
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
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办理存款等金融业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特制订本风险处置预案。

第二章 风险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公司成立金融业务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

处置工作。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为金融业务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副组长，组员包括总经济师、公司财务部、证券部部门负责人。

第三条 领导小组下设风险处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实施日常金融业务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由财务部主任任组长，成员包括财务部、证券部相关人员。

第四条 风险处置机构职责

(一)领导小组统一制定在财务公司金融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方案，全面负责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一旦财务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风险，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二)领导小组应督促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并从控股股东及其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等多渠道方式及时了解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三)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风险的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四)工作小组应加强对风险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将风险降到最低。

第三章 风险防范与信息披露

第五条 公司对金融业务风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识别与报告。

（一）针对合规风险，查验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基本财务指标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能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针对财务公司业务风险，公司应定期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财务公司若出现较大风险波动，公司应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风险评估报告至少包括财务公司及其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情形、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双方开展金融业务情况等内容。

（三）为保障资金安全性，在发生存款业务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时了解财务公司资金状况。

第六条 当财务公司出现存款异常波动风险时，领导小组应及时向财务公司、控股股东或监管机构多渠道方式了解信息，整理分析后形成书面报告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存款风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

隐瞒、缓报、谎报。

第七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风险处置程序的启动及措施

第八条 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期间，财务公司出现下列规定的任一情形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处置程序，同时公司需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业务的情形；

（二）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三）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四）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五）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六）财务公司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责令进行整顿；

（七）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九条 处置预案程序启动后，领导小组应组织财务部等相关部门敦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存款风险原因，分析风险

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风险化解预案规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并制定风险处置方案。该方案将根据存款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风险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各部门应采取的化解风险的措施及应达到的目标；
- （二）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
- （三）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第十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领导小组应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要求财务公司采取暂停新增业务等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

第五章 后续事项处置

第十一条 突发性存款风险事件平息后，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财务公司的监督，要求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重新对财务公司存款风险进行评估，调整存款比例。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应对突发性存款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完善有关制度和预案，更加有效地做好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十三条 如果影响风险的因素不能消除，公司应采取行动撤出全部存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及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